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618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蔡平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核發債權憑證，即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意，惟債務人已於113年6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。準此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